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6 月 20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陈情如下：

以色列以黎巴嫩收容加伊达组织份子、民族反抗运动得到“数以千计的卡秋莎火箭炮”为由，威胁对黎巴嫩和叙利亚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攻击及进入我们两国领土。所谓的得到卡秋莎火箭炮，这是以色列总参谋长烁尔·莫菲资在以色列议会外交和安全事务委员会上这样说的。

面对着以色列习以为常的弄虚作假、其侵略性作法和经常进入和闯入巴勒斯坦领土在中东地区造成一触即发的局势下，黎巴嫩想促请注意以下几点：

(a) 以色列关于黎巴嫩领土上有加伊达组织份子的指控是不真实的，是没有根据的。黎巴嫩曾申明，它会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充分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反恐。

(b) 以色列无端地说什么真主党得到了“数以千计的卡秋莎火箭炮”和武器，“是为了对以色列进行军事行动”——这是以色列总参谋长烁尔·莫菲资在以色列议会外交和安全事务委员会上这样指控的。这都是假的。以色列这样胡说是为了使人们不注意其侵略性作法和经常进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做出令人发指的事情，使该区域的军事局势恶化，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黎巴嫩却在致力于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的、公正的和平。黎巴嫩与所有阿拉伯国家一道在 2002 年 3 月的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就是证明。

(c) 除了上述的行为以外，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升级，这从其不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破坏黎巴嫩的领空和领水可见一斑。

面对这些威胁——以色列在边界区增援撑腰，黎巴嫩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它的责任，立即采取行动，要求以色列停止威胁及挑衅，使其不再推行这种侵略政策，并确保以色列为其姿态和所带来的后果负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胡笙·阿萨德·迪亚卜(签名)
